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諒解備忘錄

擬議收購

本公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作出。

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擬收購目標公司 51% 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賣方為目標公司 74.99% 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專注於研究和教育領域，提供整合硬體和軟體解決方案以及 SaaS 平台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同意，或作出任何與建議收購事項不一致的事情，自協議日期起計 3 個月（「獨家期限」）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並未就擬議收購對各方產生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但對與排他期和保密性相關的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擬議收購事項須經雙方磋商及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應在以下較早者終止：(i) 排他期屆滿，或 (ii) 與擬議收購有關的正式買賣協議的執行，或 (iii) 不少於 7 天的書面終止通知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諒解備忘錄。

由於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而言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諒解備忘錄」	賣方與買方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GEM」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收購」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買方」	天泓文睿（深圳）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廣州吾能學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張虹

承董事會命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宗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通先生、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及劉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宗憲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濤先生及劉立漢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nspace.com 刊載及保存。